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六時前



文件 DFM 16/2014

文件 DH 42/2014

文件 STDC 32/2014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地區小型工程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及撥款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

- (a) 簡述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的慣常安排及具體使用範圍；
- (b) 簡介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將會繼續採用由上個財政年度開始，由民政總署總部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出的有關安排；
- (c) 簡述有關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經常開支的安排；以及
- (d) 提交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沙田區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預算，並徵求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同意有關建議及安排。

背景

2. 自二零零八年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設立以來，民政總署每年均會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一小筆款項作為中央款項，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跨區緊急工程及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留的款項與上個財政年度相同，即420萬元。

3. 此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本年一月十日通過撥款 3 億 4,000 萬元，供十八區區議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推展地區小型工程。與上個財政年度的安排相同，當中的 2,000 萬元撥款是供民政總署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4. 一如自地區小型工程在二零零八年推行以來的安排，民政總署現建議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整體撥款下，預留撥款作中央款項作下列用途，而今年建議預留的款項和去年一樣，即 420 萬元：

(a) 各區緊急工程，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以及

(b) 各區在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民政總署統籌涉及多區的工作等。

5. 如有需要，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項目的負責人員，可就需要中央款項支付的項目擬定撥款申請覆文，包括列明使用中央款項的原因，向民政總署申請。

6. 若年度內預留的中央款項已全部用完或作出承擔，而個別地區有緊急工程須進行，則該等開支須從當區獲分配的撥款支付。在此情況下，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就該等項目徵求區議會相關委員會的同意。若項目有迫切需要由有關部門在短時間內進行，當區民政事務處或有關部門會在情況許可下，在施工前徵求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並盡快向相關的委員會徵求後補同意。若在年中的財務狀況評估中，估計中央款項在年終會出現剩餘，會將剩餘款項撥交有需要的地區使用，確保資源善用。

由中央統籌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的安排

7. 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時，區議會可委託定期合約顧問作為工程代理人。政府引入定期合約顧問的模式，既可省卻為每項工程招聘工程代理人的行政工序，同時也可縮短施工前的前期工作。定期合約顧問公司必須從建築署的核准名單內透過公開招標委聘，而顧問費亦是透過公開招標決定。該等顧問公司由建築師領導，包括不同範疇的工程專業人員，可以提供更有創意的設計，亦可處理較大規模和較複雜的工程。

8. 自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始，民政總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增加 2,000 萬用撥款以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由於區議會無需再支付顧問費用，將會有更多實質可用資源投放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這項安排可以釋除以往因顧問的費用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需由個別區議會的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內支付以致部份區議會認為，委派定期合約顧問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費用昂貴因此減低了區議會將工程交由合約顧問負責執行的意欲。有見及此，民政總署由去年四月一日開始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以鼓勵區議會採用定期合約顧問的服務，加快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

9. 民政總署會不時檢討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出的使用情況，若估計支出會超越新增的 2,000 萬元，民政總署會在分派有關工程項目給合約顧問公司時，商議將超出的費用延至下一財政年度支付。若估計有剩盈情況，會適時將餘款撥交有需要的地區使用，確保資源善用。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經常開支

10. 民政總署會因應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建成後所需的經常開支，除 3 億 4,000 萬撥款用作推行新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另按年向十八區區議會提供撥款，以支付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經常開支，而本年度這方面的撥款約 2,500 萬元。

11. 另外，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及經常開支的合計撥款預計於本屆至下屆區議會任期內逐步遞增至 4 億元，以達至上任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施政報告所訂定的目標。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

12. 區議會本年度所獲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 21,154,000 元，所獲撥款與去年一樣。現建議按照去年撥款分配安排，將本年度所獲撥款按下列安排分配給地管會及發房會，詳情臚列如下：

	地管會 (元)	發房會 (元)	沙田區共獲撥款 (元)
本年度建議撥款分配	14,154,000	7,000,000	21,154,000

議決事項

13. 請地管會和發房會委員考慮並通過上文第十二段有關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

14. 請區議會議員：

(a) 考慮並通過上文第四至六段就預留中央款項所述的建議和安排；

(b) 備悉上文第七至九段由中央統籌支付顧問費和駐地盤員工開支的建議、以及第十段有關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經常開支的安排；以及

(c) 考慮並通過上文第十二段有關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

15. 請議員及委員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前交回或傳真(號碼：2681 3892)至秘書處。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

期限：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前

回 條

檔號 ： 文件 DFM 16/2014
 ： 文件 DH 42/2014
 ： 文件 STDC 32/2014
電話 ： 2158 5308 傳真 ： 2681 3892
覆 ： 沙田區議會秘書(經辦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地區小型工程
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及撥款安排

甲部 (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填寫)

本人 同意/不同意* 文件 DFM 16/2014 第十二段有關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並推薦給沙田區議會考慮。

乙部 (由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委員填寫)

本人 同意/不同意* 文件 DH 42/2014 第十二段有關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並推薦給沙田區議會考慮。

丙部 (由沙田區議會議員填寫)

- (1) 本人 同意/不同意* 文件 STDC 32/2014 第四至六段就預留中央款項所述的建議和安排。
- (2) 本人 同意/不同意* 備悉文件 STDC 32/2014 第七至九段由中央統籌支付顧問費和駐地盤員工開支的建議、以及第十段有關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經常開支的安排。
- (3) 如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沙田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分配安排，本人 同意/不同意* 上述的撥款安排。

其他意見： _____

簽署

姓名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